

#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扩建喷漆生产线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17日，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扩建喷漆生产线一条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余村，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年喷漆船舶300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09月07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894号），于2020年9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09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207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10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喷漆生产线一条项目，年喷漆船舶300艘。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刷漆、晾干废气由风管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刷漆、晾干废气由风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未与喷漆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尾气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实际排放总

量满足审批意见要求、新增的废活性炭也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在喷漆房内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由人工使用毛刷对产品进行修补产生的补漆废气通过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燃烧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废漆桶、废毛刷、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喷漆房边界向外 100 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喷漆生产线一条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强化

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3、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4、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演练、评估，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喷漆生产线一条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范御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320582198901281413	范御
沈芸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502198205082267	沈芸
陈鹏	江苏宏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孙海平	退休		320521194706240017	孙海平
杨国栋	张家港华创远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582198611264826	杨国栋